

## 8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单位名称）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人民政府的（项目名称）乌恰县波斯坦铁列克乡乔尔波村、依买克村林果提质增效项目（二次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（标的名称）巴仁杏树嫁接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阿克陶县永收福林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18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.77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（标的名称）巴仁杏树补植补种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农、林、牧、渔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企业名称）阿克陶县永收福林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118.89万元，资产总额为5.775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阿克陶县永收福林果业农民专业合作社

日期：2024年5月7日

